

0006983

#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字[2009]920号

## 关于本溪市溪湖区实施乡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

本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本溪市溪湖区 2009 年度第七批次用地的请示》(本政土字[2009]20 号)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溪湖区石桥子镇农用地 30.7574 公顷(其中耕地 24.953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征收下石村旱地 0.7642 公顷、水田 1.2532 公顷、林地 0.0882 公顷、未利用地 0.1801 公顷、平台子村旱地 20.5021 公顷、农村道路 0.2987 公顷、林地 5.1173 公顷、宅基地 1.0434 公顷、未利用地 1.3021 公顷、红旗村旱地 2.4335 公顷、林地 0.3002 公顷、未利用地 2.2185 公顷,共计批准土地 35.5015 公顷,作为溪湖区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

二、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

三、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五、依据有关规定,本批件有效期两年。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省国土资源厅

印发 8 份

2010 年 1 月 19 日印发